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和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叁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辉商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交发睿通”）签署《钢筋采购合同》，华辉商贸向其销售总价约 3,500 万元的钢筋，截至目前，该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现华辉商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向交发睿通增加销售金额约 4,205.54 万元的钢筋，并与其签署前述合同之补充协议。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睿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睿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订《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发睿通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交发睿通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 5 楼；

（3）法定代表人：赖启桂；

（4）注册资本：8,9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D7Q19F；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唯一出资方：交发集团。

2.交发睿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750.36	2,449.99
净资产	9,394.12	2,342.12
营业收入	381,482.84	76.21
净利润	-848.01	1.5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按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信息单价，在结算基准单价（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署的《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除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 4,205.54 万元外，交易结算单价、交货方式及货款支付等其他约定条款保持不变，其他约定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钢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辉商贸继续向交发睿通销售总额约 4,205.54 万元（含税）的钢筋，属于华辉商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在结算基准单价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432.89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华辉商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交发睿通增加销售 4,205.54 万元的钢筋，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3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钢材				1,00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志斐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志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张志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张志斐先生将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志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志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L1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披露上述公告时遗漏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原内容：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8,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 180 个月。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上东商业拟以其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补充后：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商业”）

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8,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 180 个月。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上东商业拟以其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L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本次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盈利：4,417.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39% ~ 171.67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股 ~ 0.27 元/股	盈利：0.1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获得政府补贴增加所致。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约为 5,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36,356,750.32	7,705,776,975.10	14.67%
营业利润	179,687,334.16	171,017,827.19	5.07%
利润总额	172,712,931.30	169,525,566.66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55,478.76	131,652,028.31	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9.51%	-0.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993,501,589.87	3,062,145,607.23	6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8,358,505.00	1,484,179,908.87	15.10%
股　本	448,156,580.00	277,400,050.00	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	5.35	-28.79%

注：1、上述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已对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836,356,750.3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7%，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猪肉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55,478.7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增长 4.7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993,501,589.87 元，比报告期初增长 63.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增加银行贷款，用于投资生猪养殖项目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人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介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向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供电线电缆购销与服务事宜，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1,000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立新先生、张平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3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亿力集团下属关联企业(注 1)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格	11,000	641.2	7,959.24.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格		2,234.49	1.28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格		1,377.35	6,758.20
	小计			11,000	4,253.04	14,718.72

注：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数量众多，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合并亿力集团下属关联企业列示。

2、上述关联人均为亿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亿力集团下属关联企业	销售电线电缆	1,891.41	0	0.39%	100%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6,758.20	0	1.39%	100%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1,920.80	0	0.40%	100%
	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2093.60	0	0.43%	100%
	龙岩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2,054.71	0	0.42%	100%
	小计		14,718.72	0	3.04%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关联方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体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由亿力集团公司分别收购 10 户地市级平台公司股东的股权，调整后，10 户地市级平台公司均成为亿力集团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亿力集团产权架构调整后使得 2020 年公司新增关联企业，公司未及时取得亿力集团关联企业变动信息，没有预计与其关联交易金额，使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与亿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定价政策及依据均按市场竞争价格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志坚

注册资本：96,475 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锋路 221 号亿力名居园 1# 楼 01-07 店面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风力能源、旅游、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水电、火电、风电开发及利用太阳能、地热、沼气、潮汐发电；企业及物业管理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室内外装璜装修工程发信息、通讯、消防系统工程。牲畜、家禽饲养；内陆养殖；蔬菜、水果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充电桩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力集团资产总额 1,640,856.54 万元，净资产 673,89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25,103.88 万元，净利润 44,359.4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亿力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四)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亿力集团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公司名称：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靖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6 号 801、901 单元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评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德集团资产总额 215,083.49 万元，净资产 68,102.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300.81 万元，利润总额 4,059.5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利德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亿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四)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利德集团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公司名称：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圆整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路 18 号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二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22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22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电气试验，电器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电力设备材料；零售；五金工具、百货；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安装及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汽车租赁；代驾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计划安排服务；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电网设施维护和修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销售：电力、通信、自动化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航模器材、电力设备材料及办公设备；电力工程、自动化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报警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施工；电力营销服务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环境卫生维护；洗涤服务；搬家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会议管理服务；车辆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水电安装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图文制作处理、装订、复印；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初级农产品、新鲜果蔬、鲜冻畜禽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相应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遥感测绘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勘察；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信息服务业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力电力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306,347.27 万元，净资产 53,101.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3,082.76 万元，利润总额 17,316.2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亿力电力工程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亿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四)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亿力电力工程公司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与亿力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且定价政策及依据均按市场竞争价格确定，部份定单为招投标报价，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3、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投资品种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在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票据贴现、债券回购、国债逆回购、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对行业市场前景判断，拟在漳州市东山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海底电缆生产基地，暂定名“ 太阳海缆科技有限公司 ”（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1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阳海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4、地址：东山县玻璃及新材料产业园

5、经营范围：海缆的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底电缆属于海上风电的重要配套，对建设海上风电起关键的作用，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海上风电建设的需求。目前省内没有一家企业做海底电缆，本次公司海底电缆项目的投资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填补省内空白，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省内关于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的建设，进一步推动清洁能源转型升级；有利于满足海底电缆日益增长市场的需要，拓展市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投资项目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种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使其尽快实现效益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